

自 100.01.01起桃園縣依據地方制度法準用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7條及第17條等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1.18. 農授林務字第100172009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月18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七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